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市民对生态环境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认真贯彻国家及省、市、新区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的公开。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2 年，我局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20 条，包括工作动态、财政决算、环保新闻、其他审批公示、年度信息公开报告、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市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专栏、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专栏等。

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97 条，包括部门动态、机构职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题专栏等栏目内容。

2022 年，我局处理行政许可项目 85 宗、行政处罚决定 19 宗，所有信息均属于主动公开信息，无涉密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2 年，我局共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 1 宗，其中自然

人申请件 1 宗，予以部分公开 1 宗。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安全性。信息发布严格做好“三审三校”的审核工作，保障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四）平台建设方面

加强政府网站平台建设，规范使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强化网站信息内容保障，及时更新网站信息，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大对信息公开涉密情况审查，做到“先审查后公开”，确保政府公开信息的安全。二是强化学习。组织人员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培训，提升工作效能，确保本单位政务公开规范、有序、真实、实效，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加强，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形式不够丰富，仍需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业务能力还需加强，工作整体质量和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局严格按照省、市、新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公开行为，针对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积极研究改进措施和办法，及时更新和完善公开内容；二是提升公开质量，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不断拓展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三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依法、及时、准确公开与市民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做到该公开的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